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两大部分：一、2017 年度工作总结；二、公司发展规划及 2018 年工作安排。请各位董事审议。

一、2017 年度工作总结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091.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94%；营业利润 8432.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74%；利润总额 8,526.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 13.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16.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29%；基本每股收益 0.4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20%。

（二）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情况

1.研发投入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顺酐酸酐衍生物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取得技术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持续进行大力的研发投入，并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成果。公司充分利用好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有机小分子发光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加强与河南省科学院化学所、郑州轻工业学院等科研院所、高校的产学研合作，继续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加快新品开发步伐，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先后研发了氢化甲基纳迪克酸酐、硼酸类中间体、茚类衍生物、膦类衍生物、咪唑类衍生物等产品的工艺技术成果。目前，公司已获得授权 37 项专利（26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公司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及“河南省有机小分子发光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先后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等称号，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三等奖，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科技成果一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2017 年度河南省专利一等奖等奖项。

2. 董事会换届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王中锋、杨瑞娜、陈淑敏、王国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胡卫升、冶保献、申华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聘任王中锋先生为总经理，聘任崔富民先生、田维波先生、赵智艳女士、陈淑敏女士为副总经理，聘任王国庆先生为财务总监，聘任陈淑敏女士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魏鸿鹄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聘任范晓霞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值此谨向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经营指导、监督、决策、信任和支持,表示诚挚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并对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以加强组织机构的设计、工作流程的再造、管理制度的完善、内控体系的优化为重点,着重提高公司的管控效率,扩大公司的经营利润,提高每股收益,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为把公司打造成国内一流、世界领先的企业而努力奋斗。

3. 资本市场方面

1) 非公开发行：公司积极利用上市公司的有利地位，借助资本市场提供的工具和手段进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28 号）。目前，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000 万股已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股权激励：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实施了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

4. 权益分配：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5 元人民币现金。会后根据相关

法规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交申请办理权益分派事项，并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完成发布关于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5.内控制度建设方面：公司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订了相关内审工作计划。并通过定期的审核实施，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有效沟通，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完整、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提高了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三）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6 日

会议审议通过：

- （1）《关于公司<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关于会计政策调整的议案》
- （11）《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24 日

会议审议通过：

- （1）《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27 日

会议审议通过：

-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 (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6)《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7)《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8)《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4.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时间：2017年6月14日

会议审议通过：

-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时间：2017年8月13日

会议审议通过：

- (1)《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时间：2017年8月23日

会议审议通过：

- (1)《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3)《关于延长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

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时间：2017 年 10 月 18 日

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时间：2017 年 10 月 30 日

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内外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配合审计工作。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和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向董事会提出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建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

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秉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职责，在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并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制定薪酬方案，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2018 年度董事会的主要工作安排

1.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建设

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精神，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勤勉尽职，强化董事的义务和责任，提高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风险与内部控制能力，为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制度建设，提高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

2.公司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积极组织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及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提高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3.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透明度。

4.加强产业政策研究，通过公司非公开募投项目等项目的建设及外延式的并购等多种手段加快资源整合、加强业务协作，实现内生增长及外延增长的双轮驱动，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新的动能。此外，通过业绩的持续提升，稳定公司发展信心，加强投资者保护，并通过持续利润分配等形式回馈广大投资者。

2018 年，董事会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制定了相对应的工作

思路及重点工作计划，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不断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完成各项工作目标，促进公司健康、快速的发展。各位董事勤勉尽职，为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向各位董事表示衷心的感谢！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